

合同编号: YLCG2025-076J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数字集群移动站和 IP 中转基站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陕西纳吉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1.7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纳吉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签订时间2025.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数字集群移动基站（2载频）	海能达	规格：2载频 型号：DS-6280E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套	283700.00	1418500.00
2	IP 中转基站	海能达	规格：重量 5.8KG, 尺寸 44*483*366 mm 型号：HR1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8000.00	2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小写：1446500.00；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响应文件需求一览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

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要求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中标后十日内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功能测试（功能测试以招采文件为准），测试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需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含预付款）。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如有，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见《商务要求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43395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因财政局资金文件预挂，未核拨专项资金，若专项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前述约定时间，乙方同意前述费用待财政局核拨专项经费到位后予以支付）。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人民币72325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因财政局资金文件预挂，未核拨专项资金，若专项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前述约定时间，乙方同意前述费用待财政局核拨专项经费到位后予以支付）。

3.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审计后剩余全部货款（因财政局资金文件预挂，未核拨专项资金，若专项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前述约定时间，乙方同意前述费用待财政局核拨专项经费到位后予以支付）。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未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产生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

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视为违约；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视为违约。

6.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售后服务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不足另补。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

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商务要求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

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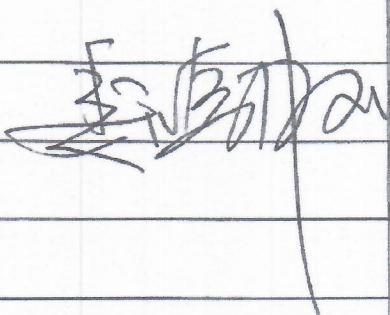
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榆佳路 9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第 14 层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杜喆
电话：	电话：029-895214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ervice@nuggetdata.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	账号：12991839111000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U8H6J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5

4. 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